

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	大學中文		2			
	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	選修科目	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	合計		20		
	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院定必修 (2 學分)		教育的國際視野		2		院核心課程	
系定必修 (42 學分)	基礎必修 (15 學分)	永續發展導論		3			
		統計學		3			
		環境生態永續		3			
		社會文化永續		3			
		經濟治理永續		3			
	核心必修 (27 學分)	環境資源分析概論		3			
		綠色經濟與企業 ESG		3			
		文化遺產與永續發展		3			
		環境心理學		3			
		環境與自然資源法		3			
		研究方法		3			
		城鄉環境分析		3			
		公共政策與永續發展		3			
	永續發展專題		3		1、每學期各 1 學分。 2、不分學期別於修業年限內修滿 3 學期課程。		
專業選修 (36 學分)				36		1、專業選修分環境生態永續、社會文化永續及經濟治理永續等 3 面向，各面向至少選修 2 門課。 2、詳細課程列表及學分數公告於本系網站。	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 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
其餘選修(18 學分)		18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
備 註	1.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課程 42 學分，含基礎必修 5 門課 15 學分；核心必修永續發展專題 3 學分；選修課程 24 學分。 2.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修足本系課程至少 20 學分。 3.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